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借款展期4,000万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财务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

为满足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天源公司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一笔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了4,000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鉴于公司向天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即将到期,经天源公司向公司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1年,借款展期利率4.35%。空港开发按持股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对天源公司1,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

本次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已向天源公司增派管理人员,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63699173P;
(三)成立时间:1998年05月04日;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六)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七)施工工程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10,962.98万元,负债总额108,799.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49.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887.62万元,净资产2,163.94万元,资产负债率98.05%。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587.01万元,净利润11,247.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02,651.29万元、负债总额102,612.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807.20万元),净资产39.17万元,资产负债率99.96%。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777.19万元,净利润-2,124.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投资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天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担保情况:

资 助 方 名 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由空港开发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合 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19,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4,000万元;
(五)借款展期期限:1年;
(六)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天源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劳务、材料及专业分包成本不断上涨、开发建设领域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天源公司近两年新签订的施工合同额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受到建设单位资金紧张影响,天源公司建设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人不能满足日常经营。但目前天源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已开始复工复产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同时有效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公司将在保持对其借款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对天源公司4,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借款展期后公司对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仍为19,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经营状况。

针对天源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情况,公司已从提质增效和保证现金流稳定等方面入手,促进天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在平稳推进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园林绿化等领域探索。另一方面,深化企业改革,与行业专业机构合作,为天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梳理,特别是在项目管理方面,推行项目经理经营责任制,确保在合理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目前,公司已增派专业人员进驻天源公司,将加强天源公司开源节流相关措施,促进天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资金方面,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天源公司正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同时,成立催收专班加大力度,多种手段催收各项应收款项,对于协商催要效果不佳的应收账款充分利用司法诉讼的方式,加速回收应收款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裁决金额: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16,172,800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27,738.13元以及逾期支付期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裁决目前已执行,同方投资已收回全部执行款项。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同方投资于2022年4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的《(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主要仲裁内容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16,172,800元,被申请人

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27,738.13元以及逾期支付期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同方投资于近日收到了全部执行款项共计人民币225,658,379.25元,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申请人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本案裁决后目前已执行,同方投资已收回全部执行款项。本次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23-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广达先生提交的离任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袁广达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间将达到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袁广达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袁广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袁广达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

人数将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规则》(《1号指引》)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袁广达先生的离任报告将在规定程序经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袁广达先生将按照上述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袁广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广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33,042.79(注1)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注2)	关联人
合计	78,120.08	

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将存续的五笔借款合同,合计本金21,590万元人民币,与截至2022年09月20日借款利息约11,452.79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33,042.79万元,作为展期合同的本金,展期期限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年利率4.35%。
注2:公司于2020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年10月29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0,776.49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576.49万元)。2022年10月28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1,093.17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893.17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23,869.66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5:00至2023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